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可換股債券之更新

本公佈乃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9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債券的狀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金總額為港幣 22 億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須按等同其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金額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探索不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以履行有關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